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9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9

本司檔號 Our Ref : LP 155/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3918 4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在題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就獲承認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受養人的類別，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賠償的受養人類別作出比較。下文各段載述我們的回應。

香港

2. 《條例》第(4)2 條列明有權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各類人士如下：

- “(a)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是在緊接死者死亡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分開生活；或
- (b) 如並無能夠根據(a)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配偶，則死者的子女；或
- (c) 如並無能夠根據(a)或(b)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丈夫或妻子(即使在死者死前已與死者分開生活)；或
- (d) 如並無能夠根據(a)、(b)或(c)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納娶的妾侍；或
- (e)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或(d)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或
- (f)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d)或(e)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父母或(如死者是非婚生者)死者的母親；或
- (g)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d)、(e)或(f)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而死者在死亡當日是非成年人，則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或
- (h) 如並無其他能夠根據本款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任何兄弟姊妹。”

3. 第 2 條訂明《條例》的一般釋義規定。第 2(1)條對“妻、妻子”一詞定義如下：

- “(a) 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及
- (b) 在其他合法婚姻中——
 - (i) 該宗婚姻的合法妻子；或
 - (ii) (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對丈夫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合法正妻，或(如並無合法正妻)該等法律所承認的各合法妻子。”

4. 我們研究了五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加拿大的艾伯塔省、馬尼托巴省、薩斯喀徹溫省和育空地區)的法律，其法律均有訂明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定額法定款額。有權在該五個司法管轄區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各類人士，載於下文。

英格蘭及威爾斯

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第30章)第1A(2)條訂明，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只可為下述人士的利益而提出：

- “(a) 死者的妻子、丈夫或民事伴侶；以及
- (b) 如死者是從未結婚或從未成為民事伴侶的未成年人——

- (i) 則其父母(如死者是婚生者)；以及
- (ii) 其母親(如死者是非婚生者)。”

加拿大

6. 在加拿大，艾伯塔、馬尼托巴、薩斯喀徹溫、育空這四個司法管轄區有訂明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定額法定款額。

7. 在艾伯塔，《致命意外法令》(艾伯塔 2000 年修訂法規第 F-8 章)第 8 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 (a) 死者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¹(如該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居住)；
- (b) 死者的父母；以及
- (c) 死者的子女。

8. 在馬尼托巴，《致命意外法令》(馬尼托巴持續綜合法規第 F50 章)第 3.1(2)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所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¹ 《成年相依關係法令》(艾伯塔 2002 年法規第 A-4.5 章)第 3 條對“成年相依伴侶”定義如下：

“3(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成年相依伴侶：

- (a) 該人與另一人一直以相依關係共同生活
 - (i) 連續不少於 3 年；或
 - (ii) 而該段關係具若干永久性(如在該段關係中有生育或領養子女)或
- (b) 該人與另一人已訂立第 7 條所指的成年相依伴侶協議。

(2) 有血緣或領養關係的人，只可藉訂立第 7 條所指的成年相依伴侶協議成為彼此的成年相依伴侶。”

- (a) 死者的配偶；
- (b) 死者的普通法伴侶²；
- (c) 從死者收受生活費的人³；
- (d) 死者的父母；
- (e) 死者的子女；以及
- (d) 死者的家庭成員⁴。

9. 在薩斯喀徹溫，《致命意外法令》(第 F-11 章)第 4.1 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 (a) 死者的配偶⁵，而該配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

² 該法令第 1 條對“普通法伴侶”定義如下：

“(a)與死者根據《人口統計法令》第 13.1 條登記普通法關係，並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與死者同居的人，或

(b)與死者並未結婚，但在下述期間以夫婦關係與死者同居的人：

(i)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最少 3 年的期間內，或

(ii)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最少 1 年的期間內，而兩人都是同一名子女的父母。”

³ 該法令第 1 條對“生活費收受人”定義為“在死者死亡時，死者須依據有效和存續的書面協議或法院命令向其支付生活費的人”。

⁴ 該法令第 3.1(1)條對“家庭成員”定義如下：

“(a)死者的兒子或女兒，並在死者死亡時年滿 18 歲，

(b)死者的繼子或繼女，又或由死者代替其父母地位的人，

(c)死者的繼母或繼父，又或代替死者父母地位的人，以及

(d)死者的兄弟、姊妹、孫、孫女、外孫、外孫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⁵ 該法令第 1(d)條對“配偶”定義如下：

“(i) 死者的妻子或丈夫；或

(ii) 與死者如同配偶般同居的人，而

居住；

(b) 死者的父母；以及

(c) 死者的子女。

10. 至於育空方面，根據《致命意外法令》第 3.01(2)條，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a) 死者的配偶⁶，而該配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居住；

(b) 死者的父親和母親；以及

(c) 死者的女兒和兒子。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李秀江

2018 年 6 月 21 日

#471425v3A

(A)該段關係持續不少於兩年；或

(B)雙方關係具若干永久性(如二人是同一名子女的父母)。”

⁶ 該法令第 1 條對“配偶”定義為“在死者死亡時

(a)已與死者結婚的人(包括締結可使無效的婚姻但法院未有頒令使其婚姻無效)，或

(b)以情侶身分與死者同居，並在緊接死者死亡前的 12 個月一直以此身分與其同居的人。”